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张水泥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冀建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bz2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张水泥板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冀建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M A 7F38LD 1E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敬福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 A 0FRQ P75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伟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309	BH 016467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 016467	
张雪丽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4924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张水泥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9-130123-89-01-1016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峰	联系方式	135****1765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石家庄市正定县（区）西平乐乡（街道）西平乐乡政府南行 30 米路东（东杜村村北 405 米）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38 分 25.110 秒，北纬 38 度 15 分 45.4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行审投资备字[2022]113 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24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p> <p>(2)根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目录中的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p>(4)本项目经正定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正行审投资备字[2022]113号,项目代码:2209-130123-89-01-101627。</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逐条分析本项目情况如下:</p>									
	<p>表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40%;">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红线</td> <td>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td> <td>本项目位于正定县西平乐乡东杜村村北,所在位置不属于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特征敏感点,项目选址不涉及公路、铁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根据《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见附图6),本项目不在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正定县西平乐乡东杜村村北,所在位置不属于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特征敏感点,项目选址不涉及公路、铁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根据《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见附图6),本项目不在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正定县西平乐乡东杜村村北,所在位置不属于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特征敏感点,项目选址不涉及公路、铁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根据《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见附图6),本项目不在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O₃。此区域根据监测结果显示，TSP的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 <p>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废水不外排，且项目厂区采取了防渗防腐措施，不会对区域地下水质量目标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均采取妥善的处置、处理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甚微。</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无生产用热；项目用水由东杜村集中供水；用电由正定县供电公司提供。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占地为工业用地，根据西平乐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及规划建设符合性说明，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因此，土地资源能够承载本项目的建设。</p>	符合
	负面清单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中，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准入要求。</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政策要求。</p> <p>3、项目与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中相关内容及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及正定县重点管控</p>				

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 7。

表 1-2 石家庄市产业布局总体检控要求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产能管控产业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禁燃区、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1、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监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管控。 2、强化能源消费约束，压减煤炭消费，进一步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扩大清洁能源利用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涉及煤炭。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检控要求			
属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生态空间	1.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根据空间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提出城乡建设、工农业生产、矿产开发、旅游康体等活动的规模、强度、布局 and 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2.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与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的相互转化利用，应按照资源环境水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根据功能变化状况，依法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进行修改调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3.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回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4.科学规划、统筹安排生态脆弱地区的生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建设，因各类生态建设规划和工程需要调整用途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转用审批手续。 5.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采伐、取水、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6.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要求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执行。	项目租用 现有闲置 厂区，不占 用农田。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析
水环境 工业污 染重点 管控区	空间约束 布局	1.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钼、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2.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入园；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园区集中；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相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钼、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本项目距离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的西平乐乡政府和西平乐派出所，距离为15米（生产车间距离西平乐乡政府69米、生产车间西平乐派出所67米）。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符合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以钢铁、焦化、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推进县城建成区内污染企业有序退出。对已明确的退城企业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按照省、市要求明确时间表，对逾期未完成退城搬迁的企业予以停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制药等重点污染工业企业。 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2.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中的重点行业。 本项目施工期只涉及设备安装，无施工扬尘。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 2、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省市要求进行削减。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在充分落实全市能源高效利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涉及煤炭等	符合

		<p>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要求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p> <p>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研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p> <p>3.在完成供热替代后。禁煤区燃煤发电企业逐步关停。</p>	高污染燃料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新增燃煤项目地区系数按省最高标准执行，并且排污强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推进重点行业产能压减。围绕削减煤炭消费，重点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火电等行业压减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推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等行业产能置换。</p> <p>4.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5.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6.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7.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p> <p>8.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号）。</p> <p>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10.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火电、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等企业等行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p>	符合

	<p>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11.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12.地下水严重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1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神、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砼结构构件制造，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本项目不占用河道，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	---	---	--

表1-3 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节选）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正定县	重点管控单元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把好铸造建设项目源头关口，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2、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域按自贸区环境管控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不涉及铸造、不属于正定县自贸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限制化工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家具产能产量符合正定县要求。 4、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无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本单元内涉及地下水禁采区、	项目用水由东杜村集中供水

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对照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的相关要求。

4、选址可行性

(1)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冀调水设[2017]40号，2017年8月17日，河北省南水北调办公室、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中关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50米；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100米”。本项目距南水北调中线明渠管理边线1350米，处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区范围以外。

(2)本项目位于正定县西平乐乡东杜村村北，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4°38'25.072"，北纬38°15'45.742"。厂址北侧为道路（隔道路为西平乐乡政府）、东侧为农田、南侧为老万锅炉有限公司，西侧为107国道。根据西平乐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及规划建设符合性说明（见附件3），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5、相关环境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法律法规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2021年2月26日下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	（一）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4.3米焦炉，关停部分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和100吨以下转炉。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钢铁、火电、化工、炼油、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加快推进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技术改造和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p>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光电、风电、氢能等非化石能源,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可再生能源并网装机新增 600 万千瓦,力争天然气消费 196 亿立方米。2021 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稳中有降。</p>		
		<p>(二)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能源消耗对标提升行动,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加强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全面超低排放改造,2021 年年底前在产企业全部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没有实现铁路运输的企业,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车,推进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全面超低排放改造,努力实现超净排放。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2021 年 50%以上企业完成提升改造。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p>	<p>本项目无 VOCs 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标准;项目运输车辆均由物流公司提供,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车。</p>	<p>符合</p>
		<p>(三)强化散煤替代和煤质管控。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应改尽改的原则,对有条件的边远山区和坝上地区,因地制宜推进风电、光伏太阳能等取暖方式,全力做好清洁取暖工程扫尾。加快推进无煤区建设,2021 年年底前雄安新区达到无煤区要求。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强化散煤质量抽检,散煤销售网点的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储存销售劣质散煤行为。综合运用红外报警、视频监控、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和查处散煤复燃问题。强化电厂、钢铁企业、水泥企业等炉前煤质监测和管控,安装炉前视频监控系统,实施驻厂员制度,持续开展炉前煤质监测监管,严禁使用劣质燃料。</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p>	<p>符合</p>
		<p>(四)加快“公转铁”工程建设进度。大力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推进煤炭、钢铁、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p>	<p>本项目不涉及“公转铁”工程</p>	<p>符合</p>

		<p>业及大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达到 85%以上。推进具备条件的港口大宗散货港区接入集疏港铁路，提升港口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集疏港铁路运输比例。推进内陆无水港建设，提高货物直达港口运输能力。</p>		
		<p>（五）加强柴油货车排放管控。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收尾工作，鼓励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鼓励新增和更新为新能源机械。常态化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达标整治全覆盖。全面推进重型柴油车加装尾气过滤装置，减少排放量。扎实开展路检路查、入户抽查、遥感监测等，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实现超标车辆排放检验、维护修理的闭环管理。定期动态更新重点用车单位名录，指导健全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实施进场车辆电子台账动态管理。建立健全便利通行、停车优惠等新能源汽车使用激励政策，加快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等“退后十”城市及雄安新区等城市建成区、冬奥会赛区新增及更新的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其他通道城市比例达到 80%。城市建成区新增及更新的公交、出租汽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新增及更新车辆，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30%，租赁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新能源比例达到 100%，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等新增或更换叉车全部采用新能源。</p>	<p>本项目运输车辆均由物流公司提供，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车</p>	<p>符合</p>
		<p>（七）强化建筑施工和城市裸露路面扬尘管理。实施降尘量月度通报排</p>	<p>本项目无施工期扬尘</p>	<p>符合</p>

		<p>名，设区城市、县（市、区）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8 吨/平方公里·月。严格贯彻《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 1 号），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筑施工现场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强化督查执法，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依法予以严惩，对建筑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实施城镇裸露地面绿化、硬化，推动城市和县城、重要集镇“黄土不见天”，有效减少本地尘源，降低扬尘污染。以城市和县城为单位全面完成生活垃圾发电全覆盖，科学建成建筑垃圾堆卸地。</p>		
		<p>（八）强化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加强 VOCs 和 NOx 协同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强化涉 VOCs 企业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组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严禁设区城市及县城建成区露天烧烤行为。夏季高温天气期间，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引导设区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装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季错时作业。</p>	<p>本项目无 VOCs 排放</p>	<p>符合</p>
		<p>（九）强化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管控。建立完善巡查排查制度，强化宣传引导和执法监督，落实属地管理和网格化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卫星遥感、禁止秸秆垃圾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等大数据平台作用，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制度，加强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露天焚烧问题监督管理，确保露天焚烧火情“发生即发现，发现即处置”。严密部署、压实责任，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p>	<p>本项目不涉及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p>	<p>符合</p>

		<p>(十) 加强矿山扬尘深度整治。有序推动合法生产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对标现代化矿山开采模式, 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 各种物料入棚进仓, 运输通道硬化防尘, 进出车辆苫盖冲洗, 开采、加工作业区污染物达标排放。2021 年完成 625 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 限期停止城市地下采煤作业。</p>	<p>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p>	<p>符合</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11.2)</p>	<p>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 加快煤炭减量步伐, 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 严控煤炭消费增长,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左右, 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 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 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p>	<p>符合</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 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本项目不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煤制油气</p>	<p>符合</p>	
	<p>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 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 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p>	<p>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满足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p>	<p>符合</p>	

		<p>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2025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p>	<p>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运营期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p>	<p>符合</p>
		<p>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p>	<p>本项目无VOCs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焦化、燃煤机组、燃煤锅炉。</p>	<p>符合</p>
		<p>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2025</p>	<p>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扬尘。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p>	<p>符合</p>

	<p>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p>	声达标。	
	<p>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2022 年 6 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提前 1 年完成。</p>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p>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p>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管控的农药、化工等行业;本项目各防渗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p>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p>	<p>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以上。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p>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发电。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本项目不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煤制油气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在现有闲置厂区内建设，不占用农田，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完善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 2025 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9% 以内。	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运营期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	本项目无 VOCs 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矿山、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深化餐饮油烟污染和恶臭异味治理。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扬尘；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打好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攻坚战。统筹全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和修复，“补水—治污—防洪”一体推进。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完善雨污分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p>流系统。实施全流域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加强农业农村和淀区旅游污染治理，科学开展淀区生态清淤，持续实施白洋淀生态补水。到 2025 年，淀区国控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p>		
		<p>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p>	<p>本项目不属于严格管控的农药、化工、焦化等重度污染行业；本项目各防渗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p>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本项目在现有闲置厂区内建设，不占用农田，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p>	符合
		<p>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p>	<p>本项目不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煤制油气</p>	符合
		<p>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打造多维度、全覆盖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p>	<p>本项目不涉及 CO₂ 排放</p>	符合

		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更好发挥电弧炉短流程炼钢企业绿色低碳、市场调节作用，有序引导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发展。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探索开展整体审核。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面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发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强化散煤治理监督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控制工业二氧化碳排放。升级钢铁、建材、石油化工领域工艺技术，严控工业二氧化碳排放。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利用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原辅料生产水泥。推动煤电、煤化工、钢铁、石油化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在传统行业实施重大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重大项目示范。	本项目不涉及CO ₂ 排放	符合
		优化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加强省、市两级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建设。构建省、市、县污染天气应对三级预案体系，探索建立空气质量分指数应急响应机制，开展轻、中度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研究。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制度，精准管控区域重点污染源，切实做好重点时段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0.9%以内。	本项目运营期按照“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	符合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需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的重点行业	符合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p>	<p>本项目无 VOCs 排放</p>	<p>符合</p>
	<p>《石家庄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p>	<p>对造纸、医药、纺织、印染、化工、钢铁、食品、酿造、皮革、电镀等 10 个重污染行业日排水量 100 立方米或日排 COD30 千克以上的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行全天候、全自动监控。2008 年 6 月底前,国家、省、市控重点污染源和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都要纳入自动监控范围。</p>	<p>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医药、纺织、印染、化工、钢铁、食品、酿造、皮革、电镀等行业,无外排废水产生,不属于 10 个重污染行业</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p>(1)建设内容：租赁原有厂房，总建筑面积为7800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碾压机、松解锅、打料机、抄取机、接胚机、搅拌机、脱模机、液压机、板材切割机、整形机等。</p>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200m ²		
		生产车间 2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500m ²		
		裁板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00m ²		
	储运工程	库房	8 座，1 层，建筑面积 3300m ²		
		水泥筒仓	2 个（高度 10m），100t		
		粉煤灰筒仓	1 个（高度 10m），100t		
		石粉筒仓	1 个（高度 10m），100t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60m ²		
		倒班宿舍	1 座，2 层，建筑面积 740m ²		
	公用工程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生活办公采暖使用电采暖。		
		供电	正定县供电公司供给		
		供水	东杜村集中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筒仓粉尘	经各自筒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4 台）处理，经密闭集气管引出	
			搅拌打料工序废气	打料机、搅拌机密闭，经密闭集气管引出	
			切割工序废气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	
			无组织废气	密闭生产车间、裁板车间（车间安装可关闭门、窗）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室外风机加装隔声罩）		
		固废	废纸浆包装袋	由纸浆厂家回收。	
			金属边角料	作为废钢材外售	
			除尘灰	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水泥板边角料			外售建材厂生产建材。		
废液压油、废油桶			属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p>(2)建设规模：年产 150 万张水泥板。</p>					
<p>产品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纤维水泥平板 第 1 部分：无石棉纤维水泥平板》（JC/T412.1-2018）。</p>					
<p>产品规格：①长度×宽度×厚度=2.4m×1.2m×（6mm-50m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长度×宽度×厚度=1.8m×0.95m×6mm</p>					

产品用途：本项目产品属于轻质建筑材料，用于墙面装饰材料、室内隔墙等。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50 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4)占地面积：厂区占地面积 11247m²。

二、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水泥	t/a	4000	水泥筒仓储存
2	粉煤灰	t/a	2600	粉煤灰筒仓储存
3	石粉	t/a	4000	石粉筒仓储存
4	纸浆（含水率 70%）	t/a	850	吨包，仓库储存
5	镀锌钢板	t/a	50	仓库储存

三、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碾压机	功率 15kw	台	2
2	松解锅	功率 22kw	台	2
3	打料机	功率 32.5kw	台	2
4	搅拌机	功率 22kw	台	2
5	抄取机	功率 108kw	台	3
6	接胚机	功率 9kw	台	2
7	脱模机	功率 15kw	台	4
8	液压机	功率 20kw	台	3
9	板材切割机	功率 90kw	台	1
10	冲孔机	功率 22kw	台	1
11	整形机	功率 4kw	台	2
12	预养窑	长度 20m、功率 60kw	座	2
13	水泥筒仓	100t	个	2
14	粉煤灰筒仓	100t	个	1
15	石粉筒仓	100t	个	1

四、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新鲜水由东杜村集中供水。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制浆工序用水，搅拌打料工序用水。其中使用新鲜水与纸浆混合制取纸浆，制浆工序用水 1m³/d（全部为新鲜水）；搅拌打料工序用水 17m³/d，其中新鲜水补水 4m³/d、

回用水 12m³/d、制浆工序带入 1m³/d；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40L/人·d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m³/d（全部为新鲜水）。

排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制浆工序用水全部进入搅拌打料工序，不外排；搅拌打料工序用水经抄取工序部分回用于搅拌打料工序，部分随产品进入养护工序全部消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产生量为 1.6m³/d，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表 2-7 本项目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进入其他工序	其他工序进入	损失量	产生量
1	制浆工序	1	1	0	1(进入搅拌工序)	0	0	0
2	搅拌打料工序、抄取工序、养护工序	4	10	12	0	1(制浆工序进入)	5	0
3	生活用水	2	2	0	0	0	0.4	1.6
	合计	7	13	12	1	1	5.4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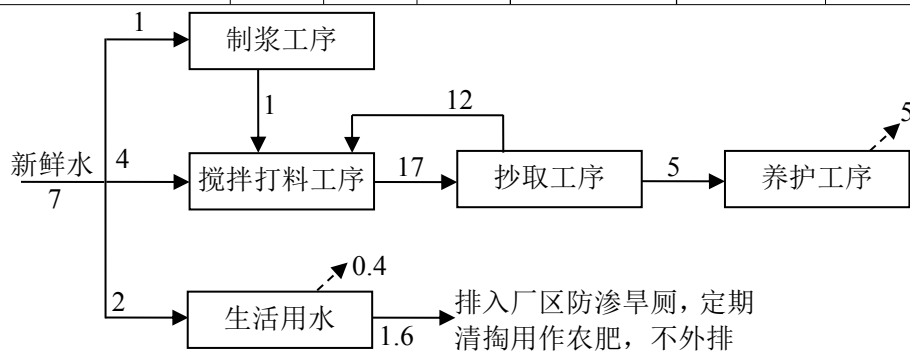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2)供电：本项目全年耗电量 32 万 kW·h，由正定县供电公司供给。

(3)供热：本项目预养窑采用电加热。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

五、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北部为办公区、倒班宿舍、库房，厂区南部由西向东分别为生产车间 1（预养窑位于生产车间 1 内）、生产车间 2、库房、裁板车间、库房。产生粉尘污染的生产车间全部位于厂区南部（生产车间距离西平乐乡政府 69 米、距离西平乐派出所 67 米）。整个厂区布局合理、紧凑、交通运输流畅，生产管理方便，厂区布局科学，总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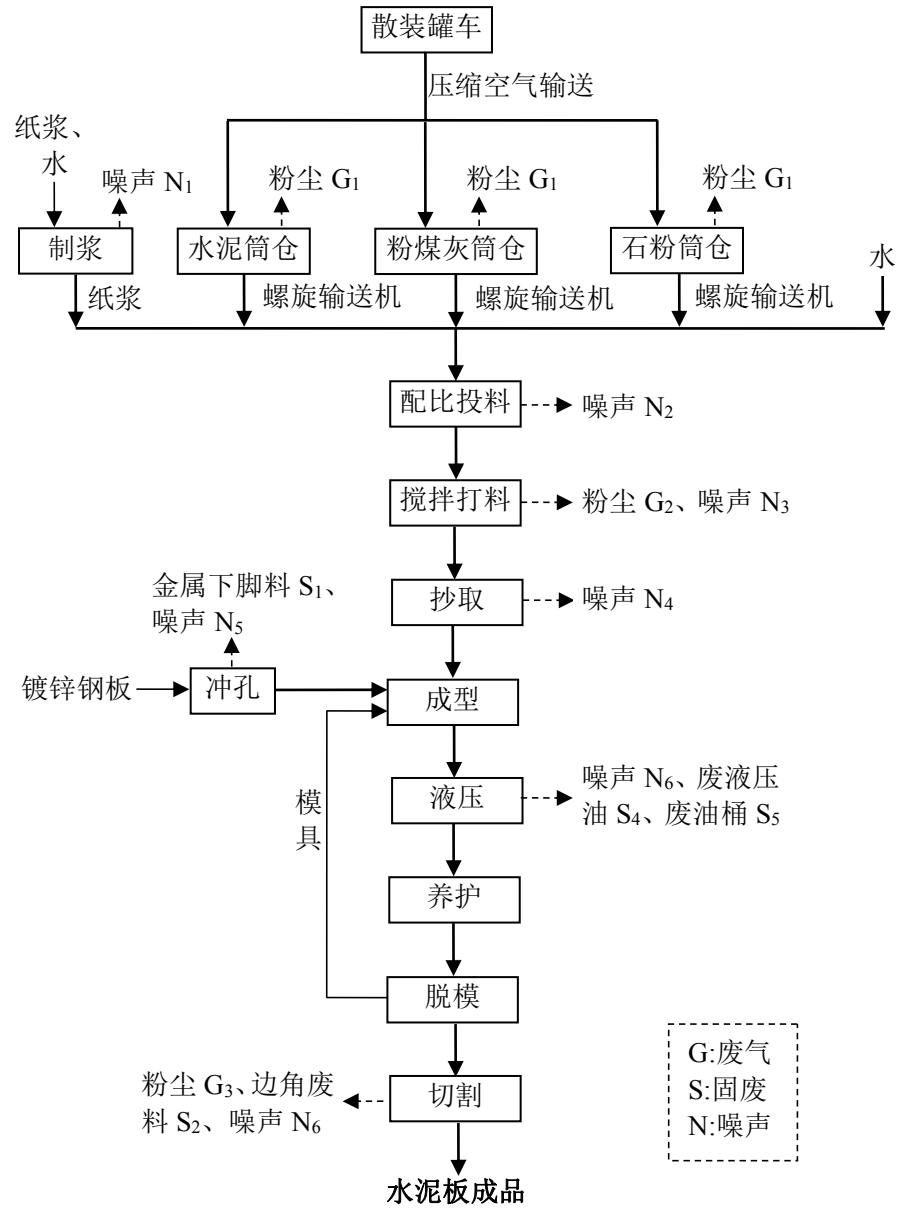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泥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进厂储存:

粉煤灰、水泥、石粉由密闭的罐车运到厂区内，通过软管连接原料筒仓的进料口，利用罐车上自带的空压机将粉煤灰、水泥、石粉分别打入各自的筒仓储存，在筒仓内产生带有大量粉尘的压缩空气（G₁），通过原料筒仓卸料废气首先经各自筒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共4台）处理后，在与搅拌打料工序废气一同引

入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纸浆（含水率 70%）采用吨包的包装袋，由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内。

(2)制浆：首先将纸浆（含水率 70%）由吨包卸入碾压机内，同时加入少量水，使纸浆松散散开，经碾压松散后的纸浆卸入吨包内；在吨包内将经碾压机碾压松散后的纸浆由人工卸入松解锅内，同时加入少量水，是纸浆进一步松散散开，便于后续搅拌。

(3)配比投料、搅拌打料：

水泥、粉煤灰、石粉由各自筒仓底部的螺旋输送机送入打料机内（螺旋输送机带重量感应功能,达到设定的重量后，螺旋输送机停止送料）；松散后的纸浆、水通过泵打入打料机内。水泥、粉煤灰、石粉、纸浆、水按照配比依次送入打料机、搅拌机内，进行充分混合。

在原料搅拌打料时产生粉尘（G₂）；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音 N。

(4)抄取、成型、液压：

使用冲孔机对镀锌钢板进行冲孔，冲孔机不使用乳化液。冲孔机为机械式，冲孔过程无粉尘产生。

在制浆内混合好的原料送入抄取机内，将多余的水份滤出后（水份送打料机内回用，不外排），将原料与冲孔后的镀锌钢板（镀锌钢板作为水泥板的支撑，在水泥板厚度不变的情况下，提高水泥板的硬度）一并送入模具内成型为水泥板板坯，再使用液压机对板坯进行压制，使板坯达到规定的厚度。

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音 N；冲孔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₁。

(5)养护：液压后的板坯（板坯在模具内）运至预养窑，预养窑使用电加热的方式去除板坯中的多余的水份，使板坯达到强度要求。

(6)脱模：使用脱模机上的吸盘将养护好的板坯从模具内取出（不需使用脱模剂），脱模后的模具返回成型工艺循环使用。

(7)切割：根据部分客户需求，部分大板切割成需要的尺寸。在切割过程中产生粉尘（G₃）；切割产生边角废料（S₂）；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音 N。

污染治理措施：原料筒仓卸料废气（G₁）经各自筒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共4台）处理后，再与搅拌打料工序废气（G₂）（搅拌机、打料机密闭，经密闭

集气管引出），统一引入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工序粉尘（G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2-8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原料筒仓	颗粒物	经各自筒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共4台）处理	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
	G ₂	搅拌打料	颗粒物	打料机、搅拌机密闭，经密闭集气管引出	
	G ₃	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	dB(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₁	冲孔	金属边角料	作为废钢材外售	
	S ₂	切割	水泥板边角废料	外售用于生产建材	
	S ₃	--	废纸浆包装袋	由纸浆厂家回收	
	S ₄	液压	废液压油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₅	--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正定县三乐建材厂闲置厂区，《正定县三乐建材厂年产70万张石棉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4月8日通过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2011年1月17日通过正定县环境保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由于经营不善停产。经现场踏勘，正定县三乐建材厂无历史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中相关数据对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判定。</p>									
	<p>表 3-1 石家庄环境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	70	12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		173	160	108.13	不达标			
	<p>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域 SO₂、CO、NO₂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2)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与评价</p> <p>TSP 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正定县速立水泥制管厂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正定县速立水泥制管厂，位于南化村村西，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距离本项目厂址 2880 米），监测单位：河北宏德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DRC2021W1150），监测时间：2021 年 8 月 7 日-8 月 9 日。</p>										
<p>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p>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正定县速立水泥制管厂	114°36'15.296"	38°15'59.915"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243-0.285	9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正定县速立水泥制管厂的TSP 24小时平均浓度范围为0.243-0.285m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为95%，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滹沱河水质类别为Ⅱ类，水质状况优，入境的下槐镇断面和出境的枣营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

汪洋沟水质类别为Ⅴ类，水质状况中度污染。高庄断面水质类别为Ⅴ类，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1.0）、化学需氧量（0.8）、氨氮（0.1）。

3、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西平乐乡人民政府和西平乐派出所，因此委托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拓维检字（2022）第 092906 号），检测报告见附件。

(1)监测布点：西平乐乡人民政府、西平乐派出所。

(2)监测方法：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

(3)监测频次：2022 年 9 月 29 日，监测 1 天，昼、夜间各一次。

(4)监测结果：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及时间	西平乐乡人民政府 1 层	西平乐乡人民政府 3 层	西平乐派出所
	监测值	2022.9.29	
昼间 dB（A）	52	51	52
夜间 dB（A）	42	42	41
标准值 dB（A）	昼间 60、夜间 50		

由上表可知，西平乐乡人民政府 1 层、西平乐乡人民政府 3 层、西平乐派出所昼间声环境现状监测值为 51-52dB(A)、夜间声环境现状监测值为 41-42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未进行地下水和土壤

	<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现有闲置厂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1.环境空气</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705 1385 108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区距离 m</th> <th rowspan="2">人口数</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 <td>东杜村</td> <td>114°38'24.348"</td> <td>38°15'24.519"</td> <td rowspan="3">居住区</td> <td rowspan="3">人群</td> <td rowspan="3">二类区</td> <td>南</td> <td>405</td> <td>900</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td> </tr> <tr> <td>西平乐乡人民政府</td> <td>114°38'23.971"</td> <td>38°15'0.126"</td> <td>北</td> <td>15</td> <td>30</td> </tr> <tr> <td>西平乐派出所</td> <td>114°38'24.348"</td> <td>38°15'48.910"</td> <td>北</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声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245 1385 1547">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区距离 m</th> <th rowspan="2">人口数</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西平乐乡人民政府</td> <td>114°38'23.971"</td> <td>38°15'0.126"</td> <td rowspan="2">居住区</td> <td rowspan="2">人群</td> <td rowspan="2">二类区</td> <td>北</td> <td>15</td> <td>30</td> <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 </tr> <tr> <td>西平乐派出所</td> <td>114°38'24.348"</td> <td>38°15'48.910"</td> <td>北</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 m	人口数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东杜村	114°38'24.348"	38°15'24.51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南	405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西平乐乡人民政府	114°38'23.971"	38°15'0.126"	北	15	30	西平乐派出所	114°38'24.348"	38°15'48.910"	北	15	10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 m	人口数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西平乐乡人民政府	114°38'23.971"	38°15'0.12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北	15	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西平乐派出所	114°38'24.348"	38°15'48.910"	北	15	10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 m				人口数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东杜村	114°38'24.348"	38°15'24.51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南	405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西平乐乡人民政府	114°38'23.971"	38°15'0.126"				北	15	30																																																										
	西平乐派出所	114°38'24.348"	38°15'48.910"				北	15	10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 m	人口数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西平乐乡人民政府	114°38'23.971"	38°15'0.12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北	15	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西平乐派出所	114°38'24.348"	38°15'48.910"				北	15	10																																																										

(1)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4.3.3 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2)噪声：根据《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见附图 8），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

评价要素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无组织	排放浓度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值的差值。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东、南、北厂界噪声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dB (A)	
	西厂界噪声		昼间	7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
			夜间	55dB (A)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并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颗粒物、COD、NH₃-N，本次评价以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1)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p> <p>(2)废气：本项目无SO₂、NO_x、非甲烷总烃产生和排放，仅涉及颗粒物排放。</p> <p>原料筒仓颗粒物总量控制量=排放浓度×风机风量×工作时间 $\times 10^{-9} = 7.1 \text{mg/m}^3 \times (500 \times 4) \text{m}^3/\text{h} \times 900 \text{h/a} \times 10^{-9} = 0.01278 \approx 0.0128 \text{t/a}$;</p> <p>搅拌打料工序废气颗粒物总量控制量=排放浓度×风机风量×工作时间 $\times 10^{-9} = 7.6 \text{mg/m}^3 \times 5000 \text{m}^3/\text{h} \times 4800 \text{h/a} \times 10^{-9} = 0.1824 \text{t/a}$;</p> <p>切割工序废气颗粒物总量控制量=排放浓度×风机风量×工作时间 $\times 10^{-9} = 9.3 \text{mg/m}^3 \times 30000 \text{m}^3/\text{h} \times 4800 \text{h/a} \times 10^{-9} = 1.3392 \text{t/a}$;</p> <p>项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0.0128+0.1824+1.3392=1.5344≈1.534t/a。</p> <p>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值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1.534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于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的厂房内实施，因此施工期的污染为新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不涉及其他污染。

1、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有挖掘机、振捣棒及运输车辆，其噪声强度为 75-95dB (A)。所产生噪声具有间歇性、阵发性、流动性、噪声较高等特征。

(1)噪声污染源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源为运输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等特征。施工期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机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1	运输车辆	94

(2)预测及分析

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L(r) —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 (A)；

L(r₀) — 参考点 r₀ 处噪声值，dB (A)；

r —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 —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利用上述公式，计算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2 各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

序号	机械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dB (A))								
		5m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200m	300m
1	运输车辆	80	74	68	64	62	60	54	48	44

由上表预测结果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照可知：昼间距工地 20m 内可以达到噪声排放标准，夜间距离工地 100m 处可以达到噪声排放标准。项目厂房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北侧距离厂房 69 米的西平乐乡政府和距离厂房 67 米的西平乐派出所，因此施工噪声对其声环境产生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定影响。

(3)减缓噪声影响措施

为防止噪声影响项目建设方必须采取下列措施以避免和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位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采用预留施工缝方法，避开敏感时段施工。不准在 12: 00~14: 00、22: 00~6: 00 期间进行车辆运输。

②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若因工艺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 15 日内报请当地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或单位发布公告，以征得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采取以上措施以后，施工噪声影响可以达到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村庄及居民造成明显影响。

3、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期间使用厂区防渗旱厕，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项目施工期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均为短期的、可逆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可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原料筒仓卸料废气、搅拌打料工序废气、切割工序粉尘；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p> <p>1、大气污染源源强分析</p> <p>(1)原料筒仓卸料废气、搅拌打料工序废气</p> <p>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石粉进入各自筒仓时产生粉尘，原料在进入搅拌机、打料机进行搅拌打料时产生粉尘。水泥、粉煤灰、石粉筒仓上料年工作 900h，搅拌打料工序年工作 4800h。</p> <p>收集方式：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石粉进入各自筒仓（筒仓为封闭结构）时产生的粉尘，首先经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共 4 台，每台除尘器风量 500m³/h）处理后，再经封闭集气管道引出；搅拌机、打料机为封闭设备，经密闭集气管道引出。收集效率 100%。</p> <p>①搅拌打料工序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本项目原料水泥、粉煤灰、石粉、纸浆用量共计 1.145 万 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8.2t/a，搅拌机、打料机为封闭设备，经密闭集气管道引出（收集效率 100%），通过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治理措施：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1）风量 5000m³/h，收集的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8.2t/a，产生速率 3.792kg/h，产生浓度 758.3mg/m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1）除尘效率以 99%计，则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6mg/m³、排放速率为 0.038kg/h、排放量为 0.182t/a。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p> <p>②原料筒仓卸料废气：原料筒仓卸料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p>
----------------------------------	--

物料输送储运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 kg/t-产品，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石粉全部卸入原料筒仓，水泥、粉煤灰、石粉用量共计 1.06 万 t/a，则每个原料筒仓卸料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318t/a(4 个原料筒仓卸料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共计 1.272t/a)，首先经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共 4 台，每台除尘器风量 500m³/h）处理后，再通过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则：原料筒仓卸料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 706.7mg/m³、产生速率 0.3533×4kg/h，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计，经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每个筒仓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1mg/m³（排放速率 0.00355×4kg/h、排放量 0.0032×4=0.013t/a），再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1) 处理（除尘效率以 99 %计），原料筒仓卸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浓度 0.07mg/m³、排放速率 0.00000245×4kg/h、排放量 0.0000022×4=0.0000088t/a。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

③DA001 排气筒排放情况：搅拌打料工序废气与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共 4 台）处理后的原料筒仓卸料废气，共同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1) 处理，最终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当原料筒仓未卸料时：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6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

当原料筒仓卸料时：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7.6+0.07×4=7.88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

(2)切割工序废气

本项目使用板材切割机对水泥板进行切割时产生粉尘。切割工序年工作 4800h。

收集方式：在板材切割机上方集气罩，并加装软帘。收集效率 95%。

治理措施：引至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排气筒（DA002）排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切割成型”工艺环节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12.3kg/t-产品，本项目水泥板产量为 1.15 万 t/a，则本项目切割工序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41.45t/a。本项目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800h，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2）风量 30000m³/h，则切割工序废气的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933.2mg/m³、产生速率 27.9953kg/h、产生量 134.378t/a，除尘效率 99%，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3mg/m³、排放速率 0.279kg/h、排放量 1.339t/a，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3)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裁板车间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95%经集气罩收集，剩余 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裁板车间切割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6.772t/a（产生速率 1.4108kg/h）。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 J.A.奥里蒙等编著；张良璧、刘敬严编译）采取密闭措施可降低粉尘排放量的 70%，本项目裁板车间为密闭式结构，可降低粉尘排放量的 70%。经计算，本项目裁板车间切割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2.032t/a、排放速率为 0.4233kg/h。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贡献值。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对厂界地面浓度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无组织排放特征污染物厂界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预测点	贡献浓度	标准值
颗粒物	南厂界	0.2543	0.5
	北厂界	0.1199	
	西厂界	0.1066	
	东厂界	0.1257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厂界地面浓度贡献值为 0.1066-0.2543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排放量、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及达标情况见表 4-3 至表 4-5。

表 4-4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收集效率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	原料筒仓卸料废气	颗粒物	1.272	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共4台, TA003-TA005)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1)+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100%	99%+99%	是	一般排放口	0.195
	搅拌打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18.2	搅拌机、打料机为封闭式设备, 经封闭集气管道引出		100%	99.7%	是		
DA002 排气筒	切割工序废气	颗粒物	141.45	集气罩收集, 经封闭集气管道引出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2)+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100%	99%	是	一般排放口	1.339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量 (m³/h)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纬度	经度						
原料筒仓卸料、搅拌打料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38°15'45.72"	114°38'23.98"	74m	15m	0.5m	5000/7000	20℃	一般排放口
切割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	38°15'44.35"	114°38'25.14"	74m	15m	1m	30000	20℃	一般排放口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及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值 (mg/m³)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原料筒仓卸料 搅拌打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706.7	0.3533×4	1.272	7.6/7.88	0.038/0.055	0.195	10	达标
			758.3	3.792	18.2					
切割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933.2	27.9953	134.378	9.3	0.279	1.339	10	达标
裁板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	1.4108	6.772	0.2543 (最大)	0.4233	2.032	0.5	达标

值)

3、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环境监测计划是指项目在建设期、运行期对项目主要污染对象进行的环境样品、化验、数据处理以及编制报告，为环境管理部门强化环境管理，编制环保计划，制定污染防治对象，提供科学依据。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等相关规范，并结合后续出台的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的监测项目和频次，按一般排放口分别进行自行监测。

根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①建设方应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②定期向环保局上报监测结果。
- ③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预测特殊情况应随时监测。

监测机构对本项目产生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率、监测技术及执行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技术	执行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原料筒仓卸料、搅拌打料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两年	手工监测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切割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次/两年	手工监测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手工监测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工业上含颗粒物的废

气常用的治理措施有吸收法、布袋除尘、电除尘等。

表 4-8 颗粒物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方案比选

净化方法	方法要点	选用范围	优点	缺点
吸收法	用适当的吸收剂对废气中颗粒物进行物理吸收，温度范围：常温。	对废气浓度限制较小，适用于各类浓度的废气净化。	适用于水溶性、有组织排放源的颗粒物废气，工艺简单，管理方便，设备运转费用低。	产生二次污染，需对洗涤液进行处理。
布袋除尘	利用滤袋将废气中的粉尘粒子进行分离捕集的装置。	除尘效率一般可达到 99%，有的较好的设备甚至高达 99.99%。	有效捕集干性颗粒物；含尘气体浓度在相当大范围内的变化对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和阻力影响不大。	不适用于含水分的颗粒物废气
电除尘	通过高压电场对含尘废气进行电力，借助电场力的作用，使粉尘沉积到电极上，将粉尘从含尘气体中分离出来。	可以除下的粒径范围较宽。	可净化温度较高的废气	成本高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产生于原料筒仓卸料、搅拌打料工序、切割工序，属于干性颗粒物，鉴于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7%以上，因此，综合分析确定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采用布袋除尘器治理工业粉尘技术，已在全国化工、医药、轻工、水泥等行业多数企业得到了应用，技术成熟可靠。同时，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袋式除尘器属于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当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正常情况下 50%计。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

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 30min,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原料筒仓卸料、搅拌打料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除尘器滤袋损坏	颗粒物	382.9	191.5	30	1	及时对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维修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
切割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	除尘器滤袋损坏	颗粒物	446.5	223.2	30	1	

二、地表水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 0.64m³/d,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

表 4-10 项目废水及治理措施表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产生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0.64	6-9(无量纲)	0	不外排
	COD			350	0	
	BOD ₅			200	0	
	SS			250	0	
	氨氮			25	0	

三、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防渗旱厕确保等效黏土防渗 M_b≥1.5m, K≤1×10⁻⁷cm/s。简单防渗区:除绿化外,厂区其它区域地面均采取一般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产噪设备采取底座减振措施;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将高噪声车间设计成封闭式降噪结构,利用厂房隔声作用控制噪声传播。

表 4-11 产噪设备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声级 dB(A)	防治措施	降噪值 dB(A)
1	碾压机	2台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5
2	松解锅	2台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5
3	打料机	2台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5
4	抄取机	3台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5	接胚机	2台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6	搅拌机	2台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5
7	脱模机	4台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8	液压机	3台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0
9	板材切割机	1台	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5
10	冲孔机	1台	10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5
11	整形机	2台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5
12	预养窑	2座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13	除尘器风机	2台	100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 加装隔声罩。	35
14	原料筒仓除尘器风机	4台	100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 加装隔声罩。	3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A.1 声源的描述每一个分区有一定得声功率及指向特征，在每一个分区内以一个代表点的声音所计算的衰减用来表示这一分区的声衰减。另一方面，点声源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功率的和。

表 4-12 室内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空间位置关系/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外噪声 (1m处) /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碾压机	18	10	1	85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0	68.1	昼夜	40	47.4
2		松解锅	18	11	1	85		11	66.9	昼夜	40	46.5
3		打料机	55	22	1	85		22	58.1	昼夜	40	39.4
4		抄取机	53	22	1	80		22	58.1	昼夜	40	39.4
5		接胚机	58	7	1	80		7	53.1	昼夜	40	26.73
6		搅拌机	58	8	1	85		8	51.9	昼夜	40	31.9
7		脱模机	58	9	1	80		9	50.9	昼夜	40	30.9
8		液压机	58	10	1	85		10	50	昼夜	40	30
9		板材切割机	58	11	1	90		11	49.2	昼夜	40	29.2

10		冲孔机	37	7	1	100		7	56.9	昼夜	40	36.9
11		整形机	18	7	1	85		7	56.9	昼夜	40	36.9
12		预养窑	54	55	1	80		54	35.4	昼夜	40	31.9

表 4-13 室外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位置关系/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TA001 除尘器风机	71	25	1	100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	昼夜
2	TA002 除尘器风机	95	-5	1	100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	昼夜
3	原料筒仓除尘器风机 1	66	34	10	100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	昼
4	原料筒仓除尘器风机 2	71	34	10	100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	昼
5	原料筒仓除尘器风机 3	66	16	10	100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	昼
6	原料筒仓除尘器风机 4	71	16	10	100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	昼

备注：坐标原点为厂界西北角。

2、预测模式

为了更好地说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预测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值。

点源衰减公式：

$$L(r) = L_{(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Ae$$

式中：L(r)—距声源 r 处等效 A 声级；

L(r0)—r0 处等效 A 声级；

r—声源距受声点距离；

Ae—建筑物隔声量。

声压级叠加公式：

$$L_{ni}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i}{10}} \right)$$

式中：Lni—多个声源受声点声级；

Li—第 i 个声源受声点声级。

3、预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贡献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厂区四周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西平乐乡 人民政府 1层	西平乐乡 人民政府 3层	西平乐派 出所
	贡献值		30.8	43.0	32.0	35.6	29.3	29.3
现状值	昼间	--	--	--	--	52	51	52
	夜间	--	--	--	--	42	42	41
预测值	昼间	--	--	--	--	51.02	51.03	52.02
	夜间	--	--	--	--	41.28	41.28	42.24
标准值	昼间	60			70	60		
	夜间	50			55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建成后对东、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对厂址北侧西平乐乡人民政府和西平乐派出所的噪声昼夜间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噪声监测

监测机构主要对本项目产生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率、监测技术及执行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4-15 运营期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技术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	手工监测	东、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镀锌钢板边角料、除尘灰、水泥板材边角料、废纸浆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其中镀锌钢板边角料、除尘灰、水泥板材边角料、废纸浆包装袋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属

于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镀锌钢板边角料、除尘灰、水泥板材边角料的一般固体废物代码均为 900-999-99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1)废纸浆包装袋：本项目所需纸浆采用吨包（编织袋）包装，使用后产生废纸浆包装袋，产生量 0.05t/a，主要成分为聚乙烯，作为由纸浆生产厂家回收，不外排。

(2)镀锌钢板边角料：本项目冲孔机对镀锌钢板进行冲孔时产生金属边角料 2t/a，作为废钢材由废品回收站回收，不外排。

(3)除尘灰：由布袋除尘器产生，产生量 146.2t/a，主要成分为水泥、粉煤灰、石粉，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水泥板边角料：切割工序产生水泥板边角料，产生量 210t/a，外售建材厂生产建材，不外排。

2、危险废物

(1)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机使用液压油，每 2 年更换一次，每次 0.05t，因此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t/2 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液压油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油桶：本项目液压油使用后产生废油桶，由于液压油每 2 年更换一次，废油桶也是每 2 年更换一次，因此废油桶产生量 0.01t/2 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油桶的废物类别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t/2 年	液压机	液态	废油	废油	2 年	T, I	专用包装桶储存，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2年	--	固态	废油	废油	2年	T, I	封盖储存, 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的储存：须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储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得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

本项目新建 1 间危废间，建筑面积 6m²。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措施为：地面底面基层素土压实，三合土铺底，上层浇注 15cm 厚水泥层，面层刷聚氨酯防水涂料，渗透系数≤10⁻⁷cm/s；砖墙表面刷防渗水泥和聚氨酯防水涂料，渗透系数≤10⁻⁷cm/s），并在危废间外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表 4-17 危废间及存储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纸浆包装袋	/	固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0.05t/a	由纸浆生产厂家回收	符合
2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固体		900-999-99	146.2t/a	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符合
3	金属边角料	冲孔工序	固体		900-999-99	2t/a	作为废钢材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符合
4	水泥板边角料	切割工序	固体		900-999-99	210t/a	外售建材厂生产建材	符合
5	废液压油	液压工序	液体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t/2 年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废油桶	/	固体		HW08, 900-249-08	0.01t/2 年		符合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	/	7.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符合

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的危险物质，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为废活性炭（固态）、废过滤棉（固态）、废胶桶（固态）。

表 4-19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废油桶	/	0.01	100	0.001	封盖	危废间
2	废液压油	/	0.1	100	0.01	密封包装	
/	合计	/	/	/	0.011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0.011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

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1)生产过程中的风险识别：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原辅材料。

(2)废气治理措施风险识别：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因停电或故障未能正常运行时，造成颗粒物超标排放。

(3)危险废物风险识别：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液压机产生的废液压油、使用液压油后产生的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油桶泄露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

表 4-17 本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分布情况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间	废液压油、废油桶	废液压油包装桶泄露、废油桶泄漏，造成废液压油泄露	地下水扩散、土壤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易发生的事故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废液压油、废油桶泄露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安排环保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生产线运行前，首先启动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发现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首先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全面排查检修，找出故障原因，及时修理废气治理设施，使其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2)废液压油、废油桶泄露应急防范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采用防渗漏包装桶储存；废油桶封盖储存。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并且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要求做好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10}cm/s$ ）；环保人员按时巡回

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回收泄露的废液压油、废油桶，避免流入下水道等密闭系统；不得用水冲洗地面，防止污染区域扩大。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废气治理措施故障引发的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风险，废液压油、废油桶泄漏导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运营期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总的来说，其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筒仓卸料废气	颗粒物	经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共4台）处理，经密闭集气管道引出	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搅拌打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密闭集气管道引出		
	切割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密闭集气管道引出	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	
	无组织	颗粒物	密闭生产车间、裁板车间（车间安装可关闭门、窗）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声环境	东、南、北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室外风机加装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西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纸浆包装袋	由纸浆厂家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金属边角料	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水泥板边角料	外售建材厂生产建材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废油桶	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车间底面基层素土压实，三合土铺底，上层浇筑 15cm 厚的水泥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p> <p>防渗旱厕底部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p> <p>危废间地面底面基层素土压实，三合土铺底，上层浇注 15cm 厚水泥层，面层刷聚氨酯防水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砖墙表面刷防渗水泥和聚氨酯防水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措施做好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废液压油采用防渗漏包装桶储存；废油桶封盖储存。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暂存。</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排污口规范化：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p> <p>①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p> <p>②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p> <p>③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p>④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及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志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p>			

	<p>⑤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p> <p>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p> <p>排污口立标管理：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标志，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当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p> <p>排污口建档管理：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p>采样口规范化：依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5 采样位置与采样点”要求。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用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于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现场空间位置有限，难以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并应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和采样频次。</p> <p>采样平台规范化：依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5 采样位置与采样点”要求。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的操作，平米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 厘米的脚步挡板，采样平台的称重应不小于 200kg/m²，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p>
--	--

六、结论

河北冀建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水泥板新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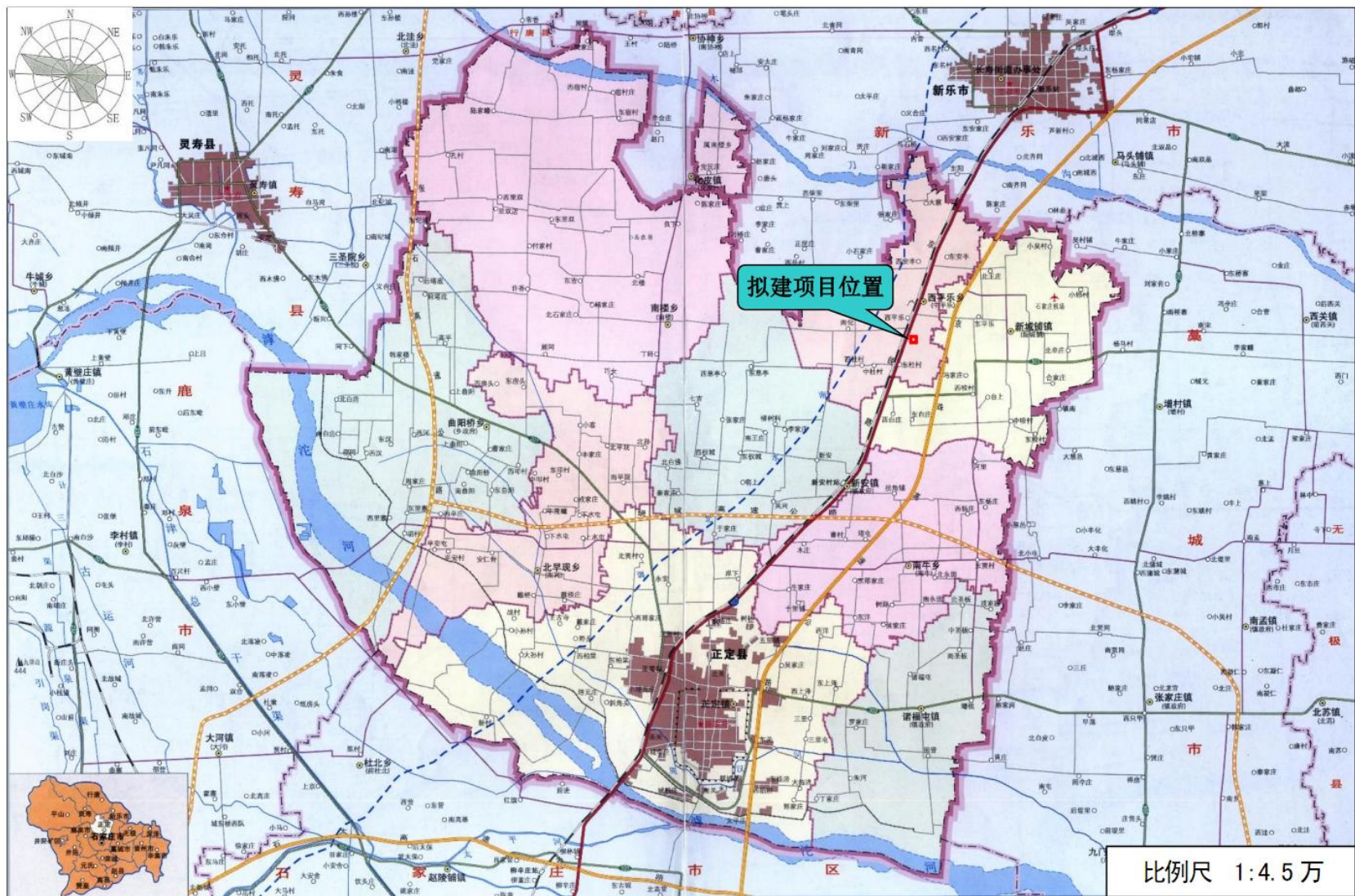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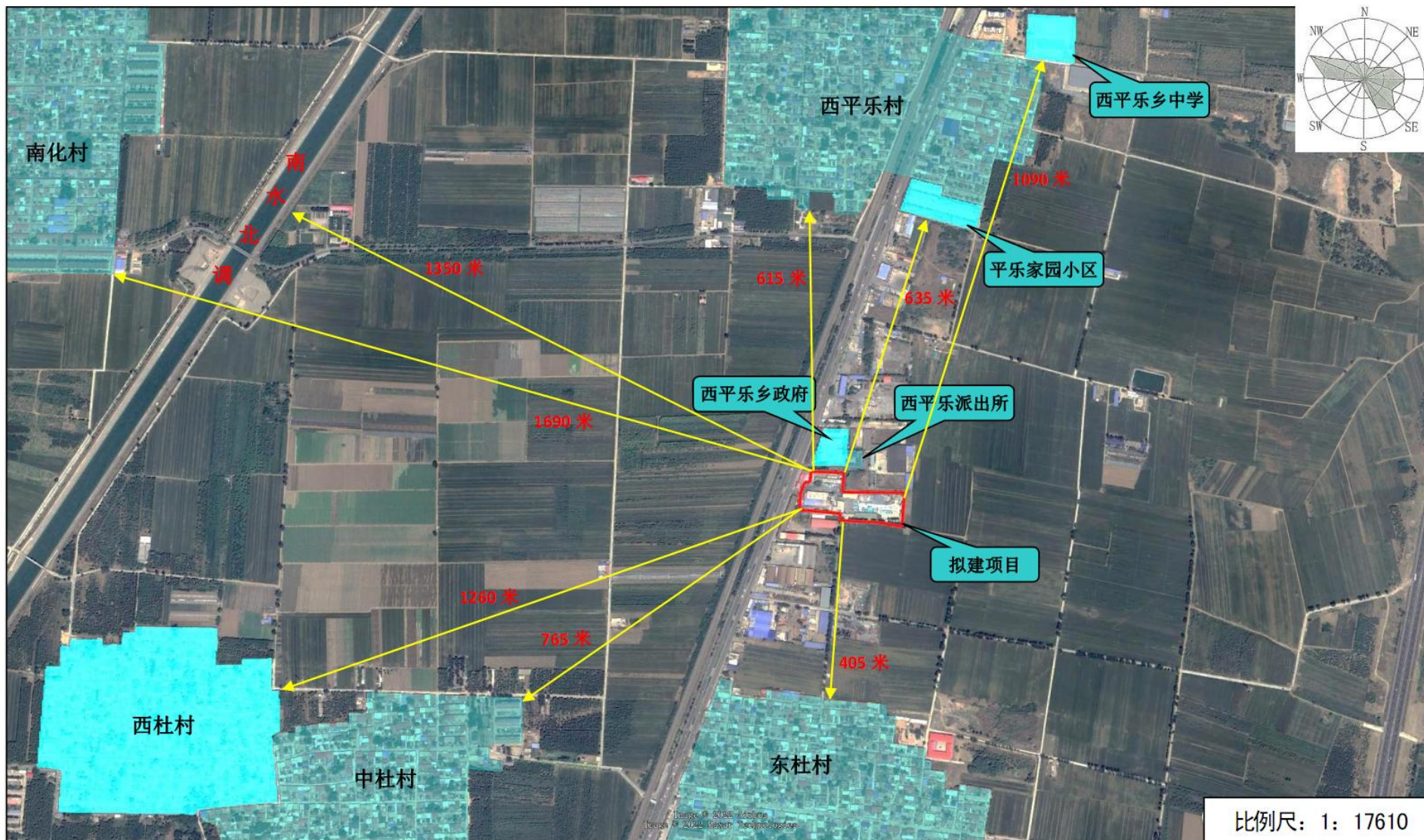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1.534	0	1.534	+1.534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纸浆包装 袋	0	0	0	0.05	0	0.05	+0.05
	除尘灰	0	0	0	146.2	0	146.2	+146.2
	金属边角料	0	0	0	2	0	2	+2
	水泥板边角 料	0	0	0	210	0	210	+21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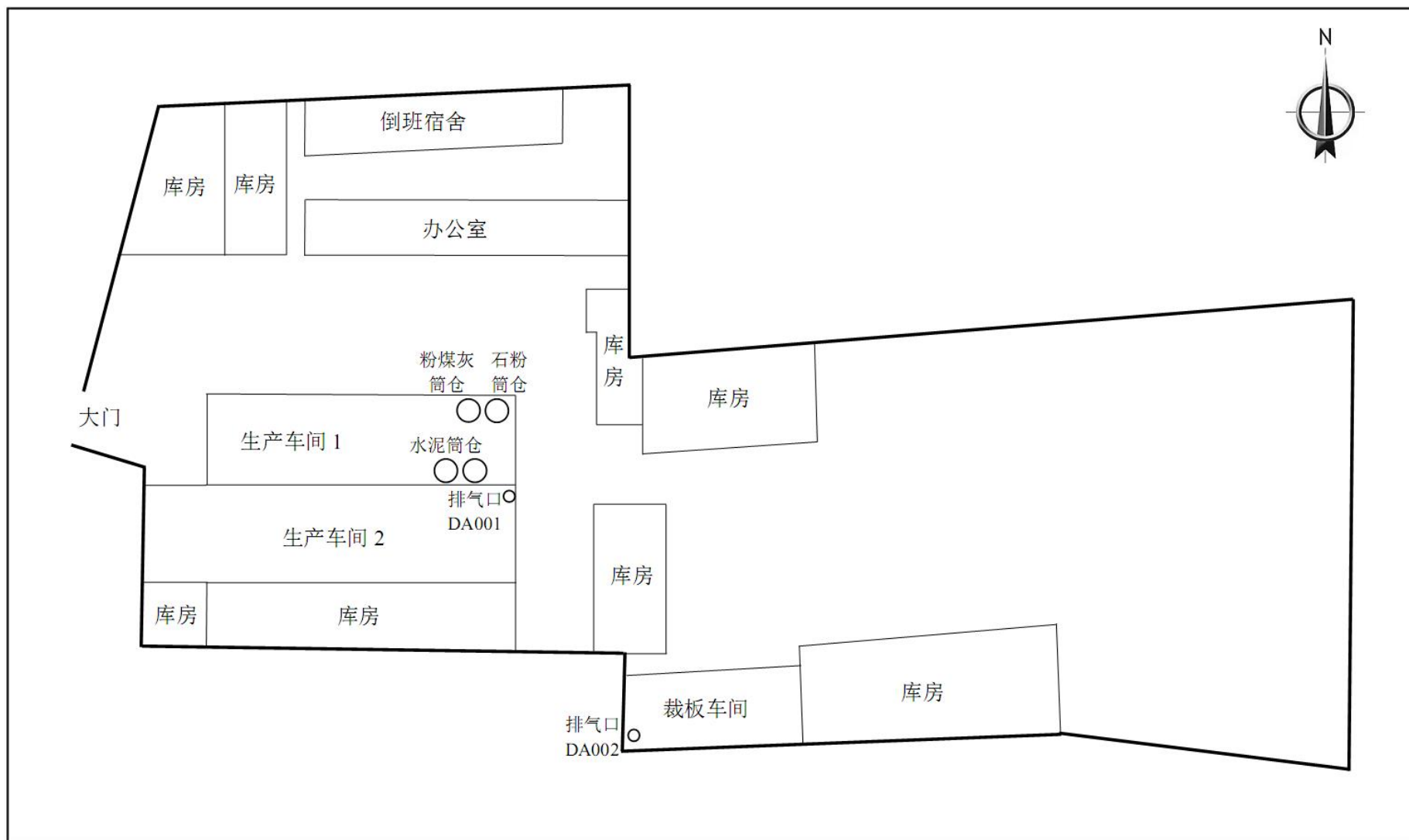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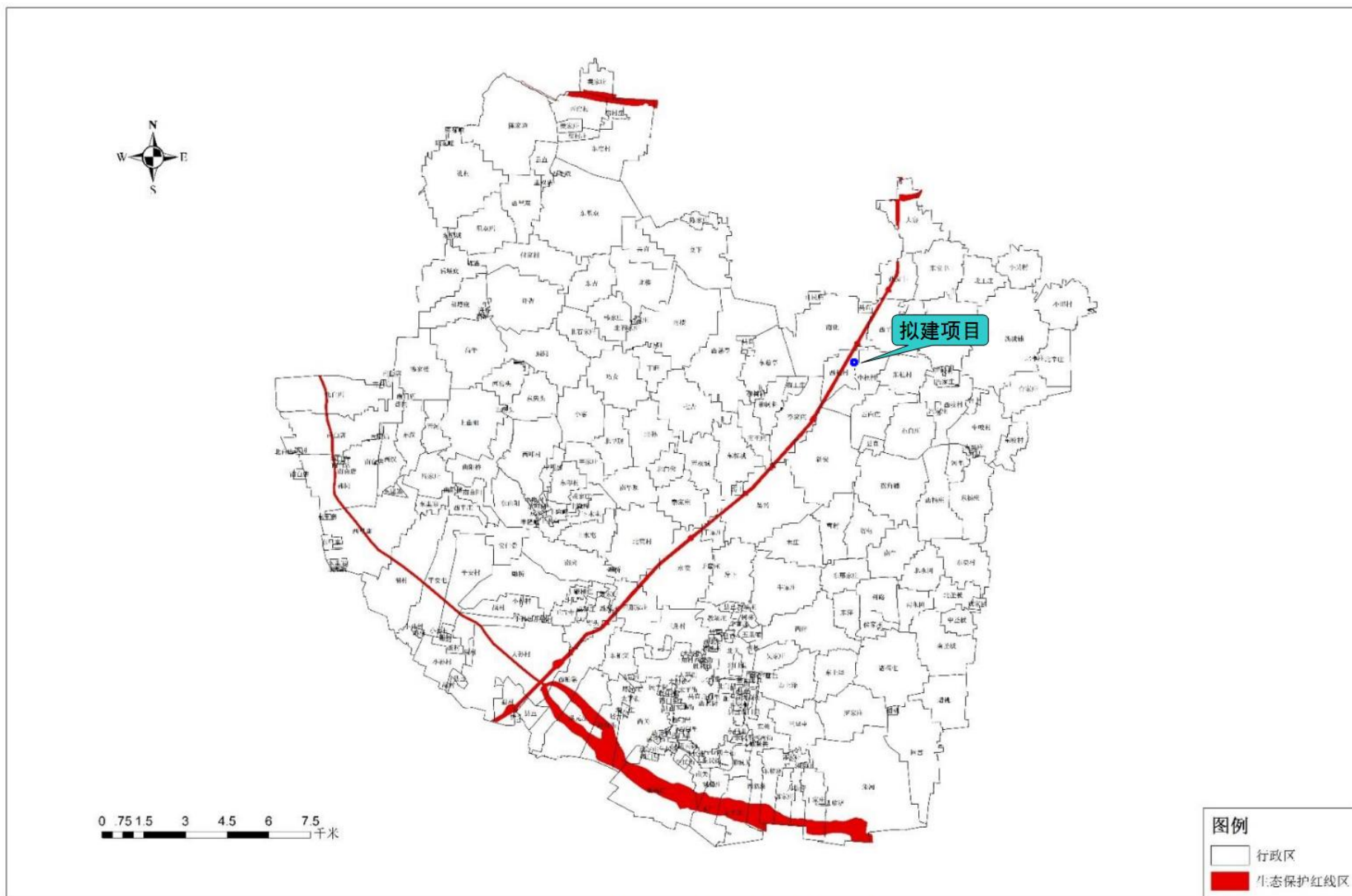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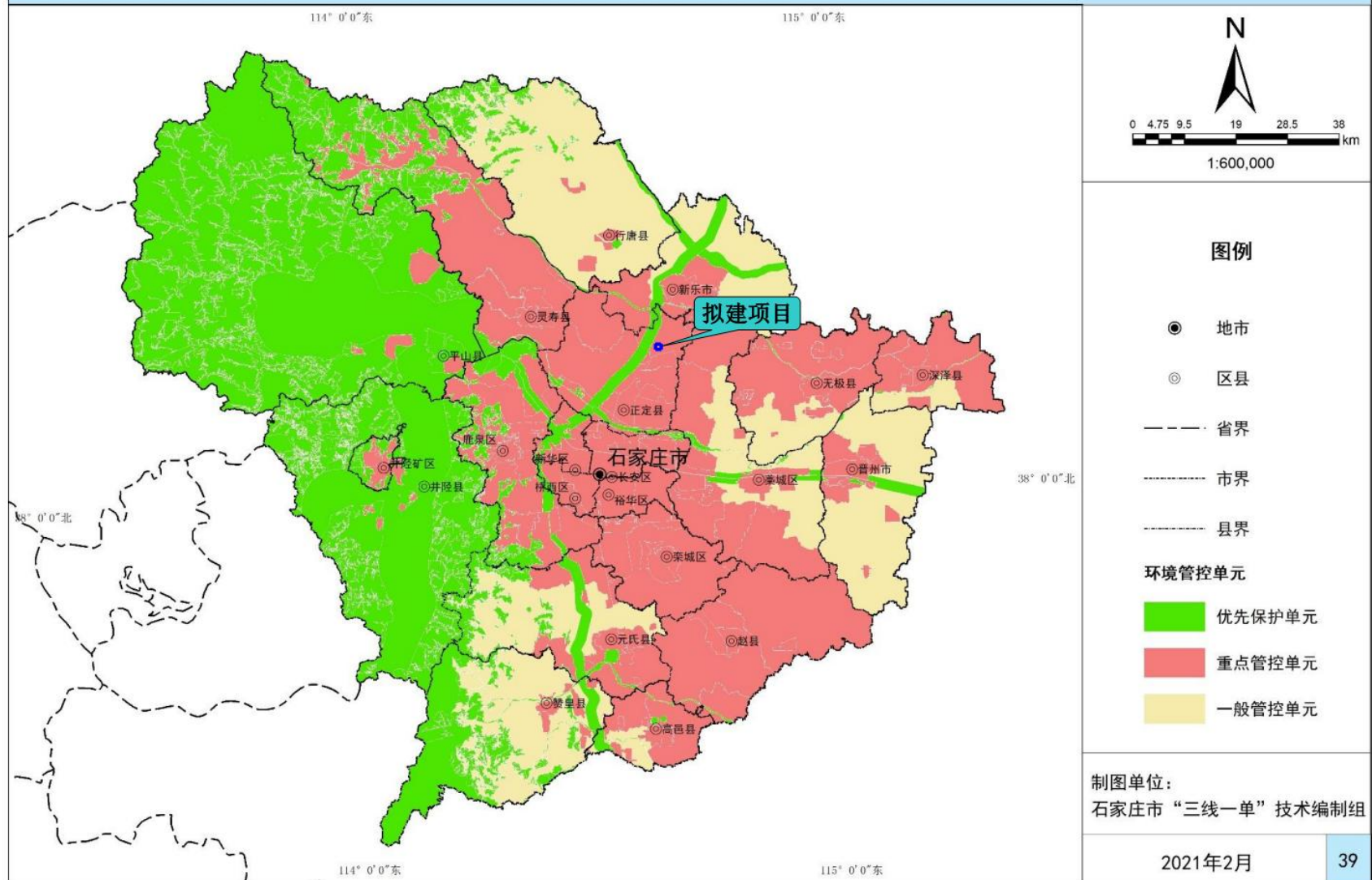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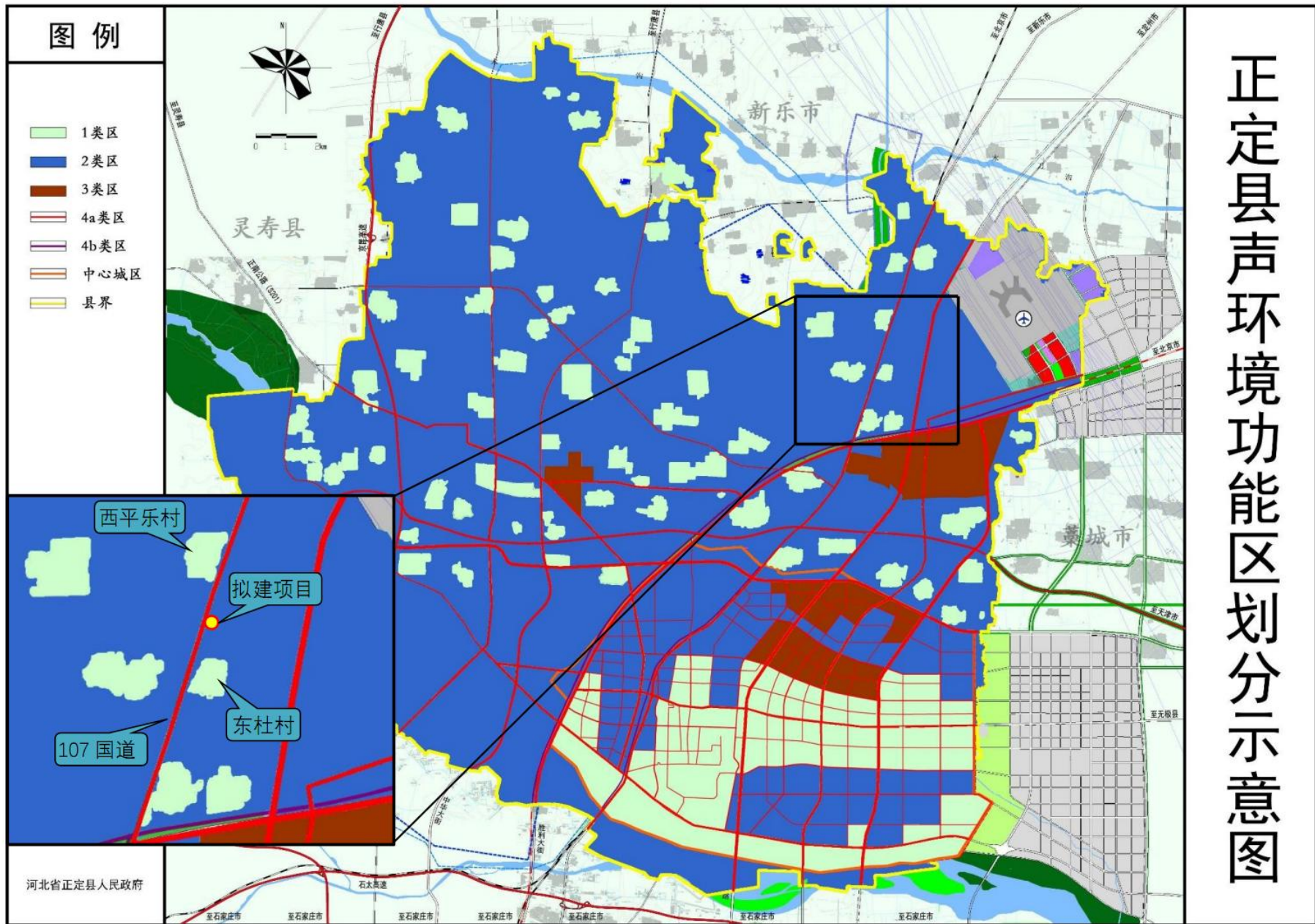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7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 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备案编号：正行审投资备字〔2022〕11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冀建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50万张水泥板新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150万张水泥板新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冀建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西平乐乡政府南行30米路东。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租赁原有厂房，总建筑面积为7800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主要生产设备：碾压机，松解锅，打料机，抄取机，接胚机，搅拌机，脱模机，液压机，板材切割机，整形机等。主要原辅材料（外购）：水泥、粉煤灰、石粉、纸浆、水等。生产工艺：原料-配比投料-打料-抄取-成型-液压-养护-脱模-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150万张水泥板。本项目不涉及存储、易燃易爆等物品，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产生VOCs工序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后实施。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09 月 28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209-130123-89-01-10162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MA7F38LD1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冀建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陈敬福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集成房屋的生产（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销售；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道路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西平乐乡政府南行30米路东

市场监督管理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河北冀建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张水泥板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西平乐乡东杜村村北（中心坐标：北纬 38°15'45.472"，东经 114°38'25.110"），占地面积 112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7800 平方米。东侧为基本农田，西侧为 107 国道，南侧为老万锅炉，北侧为西平乐乡政府，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西平乐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年____月____日



180312342125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08日止

HDRC/JL-3303-2020

检测报告

HDRC 2021 W1150

项目名称: 正定县速立水泥制管厂环境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正定县速立水泥制管厂



河北宏德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2)第 092906 号

项目名称: 河北冀建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张水泥板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河北冀建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Complaint call: 0311-88868770

Complaint E-mail: hbtwjc@126.com



www.hbtwjc.com

委 托 书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年产 150 万张水泥板新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兹委托贵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委托方：河北冀建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所提交的《河北冀建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水泥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建设内容、数据和附件等材料真实有效，如提交的材料虚假或伪造，我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公司将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规定和审批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动工建设。

建设单位：河北冀建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公司受河北冀建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单位拟建的“年产 150 万张水泥板新建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编写了《河北冀建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张水泥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承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名称：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